

行政訴訟起訴狀(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)

案號	年度	字第 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	新臺幣 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原告	(機關名稱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☐ 否 ☐ 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被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	
代表人		(機關首長)	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[illegible]

此 致	
臺灣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一、原處分影本乙件。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
撰狀人 簽名蓋章	

提起交通違規行政訴訟備註事項

- 一、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87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5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，所謂「30日之不變期間」係以裁決書合法送達後開始起算，並不會因受處分人提起申訴而可以順延。
- 二、向法院提起交通違規行政訴訟（本處無法代法院受理）需檢具行政訴訟起訴狀、裁決書、違規通知單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三、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交通違規行政訴訟前須先向法院「按件」繳納新臺幣300元裁判費。